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与报告书草案差异的说明表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利德曼”或“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全文披露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简称“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并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签署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本公司作为本次利德曼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重组报告书与重组预案内容的差异情况对比如下：

报告书章节	与预案差异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评估值和交易作价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业绩承诺方由“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变为德国德赛，承诺利润由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 2014 年~2017 年实现的各自的净利润数变为两者之和
六、关于盈利预测的说明	属于新增披露
十二、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主营业务相对单一风险、技术风险、部分环保手续尚未办理风险、税收优惠风险、德国德赛退出风险、现金流紧张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新增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至报告书签署日履行的批准程序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评估值和交易作价
五、本次交易的图示	属于新增披露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六、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更新上市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财务数据
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基本相同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德赛系统基本情况	新增披露德赛系统的估值情况、担保解除情况

二、德赛产品基本情况	新增披露德赛产品的估值情况
三、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新增披露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四、标的公司合法、合规情形	新增披露标的公司工商、税务、环保、药监、劳动社保、房地产等无违规证明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重组方案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评估值和交易作价
三、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属于新增披露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新增《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相关内容
二、《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新增《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交割安排、违约责任条款，新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三、《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补充了《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新增了《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属于新增披露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属于新增披露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属于新增披露
第八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评估值和交易作价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属于新增披露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属于新增披露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属于新增披露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属于新增披露
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属于新增披露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属于新增披露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的相关信息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目标公司的整合	属于新增披露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	属于新增披露
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信息	属于新增披露
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属于新增披露
三、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属于新增披露
第十一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关联交易情况
第十二章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属于新增披露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属于新增披露
第十三章风险因素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补充主营业务相对单一风险、技术风险、部分环保手续尚未办理风险、税收优惠风险、德国德赛退出风险、现金流紧张风险
第十四章其他重要事项	无变化
第十五章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属于新增披露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属于新增披露
三、律师意见	属于新增披露
第十六章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属于新增披露
二、律师	属于新增披露
三、审计机构	属于新增披露
四、资产评估机构	属于新增披露

第十七章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声明	属于新增披露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属于新增披露
三、律师声明	属于新增披露
四、审计机构声明	属于新增披露
五、评估机构声明	属于新增披露
六、华普天健声明	属于新增披露
第十八章备查文件	属于新增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预案与报告书草案差异的说明表》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预案与报告书草案差异的说明表》之盖章页）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